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林佑柱即農順汽車電機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聲請人為最後執票人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珮勻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宏宗開發工程 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玉成分公司	農順汽車電機行	17,430元	7535352	113年11月28日